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6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成福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憲慧

本院受理115 年度訴字第675 號被告洪予翎等詐欺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成福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1 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3 款、第4 項亦有明定。

二、另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公司法第25 條之規定；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6條之1 、第24條、第25條規定甚明。且按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 條第1 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被告黃忠盛因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
0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以111 年度偵續字第405 號、113 年度偵字第23684 號
04 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5 年度訴字第675 號審理中，觀諸
0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內容，公訴意旨認為被告黃忠盛對告
06 訴人葉純傑施用詐術，並指示告訴人於民國109 年11月6 日
07 匯款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至第三人成福有限公司所申設
08 新光商業銀行江子翠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
09 新光商銀江子翠分行帳戶）、於109 年11月10日匯款54萬元
10 至新光商銀江子翠分行帳戶；又第三人於110 年5 月24日解
11 散，且選任負責人亦為唯一股東之案外人劉憲慧擔任清算
12 人，此有第三人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新北市政府110
13 年5 月24日函、股東同意書、變更登記表、設立（變更）
14 登記申請書等附卷為憑，故案外人劉憲慧依法即為第三人之
15 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第三人代表人。準此，為保障
16 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其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本案
17 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本院認第三人有參與沒收程
18 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

19 四、本院115 年度訴字第675 號詐欺案件已定於115 年6 月30日
20 下午2 時20分、7 月7 日下午2 時20分、7 月14日下午2 時
21 20分、7 月28日下午2 時20分，均在本院刑事第25法庭進行
22 審理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24第2 項規定，第三
23 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4 附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依伶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書記官 徐芄凱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